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农〔2021〕21号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5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3个边境县应做实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市)	金额(支出科目列“21305 扶贫”, 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备注
七	文山州合计	13450	
1	文山市	1214	
2	砚山县	870	
3	西畴县	1067	
4	麻栗坡县	2861	
5	马关县	2817	
6	丘北县	1047	
7	广南县	1678	
8	富宁县	1896	